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的寄送地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37层邮政编码:518048联系人:宋琦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8日,即在2026年8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人或司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符合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书原件(需提供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前(即2026年9月2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有效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无效表决票表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

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以最后在一表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未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在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权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网址: www.pfund.com.cn
-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序
联系电话:400—65543888转8823
-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5年期 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1或长途话费咨询。
-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基金代码:159927)在此期间内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26年8月26日)上午十时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后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6年9月28日)上午十时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止,10:30后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条款、完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内容、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修改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一《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础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任何反对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事项	原文条款	基金合同	修改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三条	第四条	第四条
第三章 基金管理人	第五条	第六条	第六条
第四章 基金托管人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八条
第五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条

事项	原文条款	基金合同	修改后条款
第六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第七章 基金托管人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第八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事项	原文条款	基金合同	修改后条款
第九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第十章 基金托管人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第十一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事项	原文条款	基金合同	修改后条款
第十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第十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第十四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李强	董秘:李强	证券事务代表:李强
电话	0631-5880777	0631-5880777	
传真	0631-5880777	0631-5880777	
电子邮箱	sd@sdzq.com.cn	sd@sdzq.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282,268.34	102,282,268.34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60,827.74	-12,360,827.7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65,278.24	-9,765,278.2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43,218.21	-16,643,361.87	-20.35%
研发投入(元)	-11,017	-11,017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比例	-0.23%	-0.23%	-
总资产(元)	1,249,248,309.68	1,249,777,361.8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6,108,618.32	1,086,228,729.18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中铁装配 公告编号:2026-034

2026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李强	董秘:李强	证券事务代表:李强
电话	0631-5880777	0631-5880777	
传真	0631-5880777	0631-5880777	
电子邮箱	sd@sdzq.com.cn	sd@sdzq.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282,268.34	102,282,268.34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60,827.74	-12,360,827.7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65,278.24	-9,765,278.2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43,218.21	-16,643,361.87	-20.35%
研发投入(元)	-11,017	-11,017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比例	-0.23%	-0.23%	-
总资产(元)	1,249,248,309.68	1,249,777,361.8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6,108,618.32	1,086,228,729.18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724	0	0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4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洪